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與
合規委員會成員辭任，以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及
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
守則條文第A.5.1條**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明遠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需要在自身之法律訴訟及家庭上投入更多時間。

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彼之辭任向本公司申索任何補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不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規定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第3.10A條，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

成員組成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iv)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佔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吳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其所能盡快物色適合之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合規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及黎建強先生。